

碩士班聲樂組(含在職專班演奏組) <學位考試辦法>¹

本學位考試辦法共計 3 頁，109 年 10 月公告

時 間	考試項目
<u>碩一上</u> <第 1 學期> 至 <u>學位考試</u> <u>提出前一學期</u>	1. 修習並通過「 <u>中國音樂史專題</u> 」、「 <u>臺灣音樂史專題</u> 」與「 <u>西洋音樂史專題</u> 」 ² 。 2. 修習並通過 <u>音樂理論與分析</u> 。 3. 修習並通過 <u>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</u> 。
<u>碩一下</u> <第 2 學期>	於術科期末考期間舉行 <u>主修考試</u> ：內容包括中文、德文、法文藝術歌曲及歌劇或神劇的詠嘆調。時間為不得少於 40 分鐘。
<u>碩二上</u> <第 3 學期>	<u>詮釋報告口試</u> 一、<u>「詮釋報告口試申請書」</u>由指導教授簽字後，<加退選期間>提出申請。 二、繳交「詮釋報告」書面資料：於<u>系辦每學期公告日期截止日前</u>繳交至系辦公室，此書面資料須請指導教授簽名於報告封面，以示同意研究生以該書面資料應試，逾期未交視同放棄該項考試。 三、考試於每學期<u>術科期末考試期間</u>舉行。 四、本場學位考試所有評審費用，請研究生依下列給付標準，於繳交「詮釋報告」書面資料時，備齊零錢繳交予系辦承辦人。 五、評審委員會組成： 須具備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，指導教授為當然成員，校外至少須 1 人，共需 3 人(含指導教授)；若共同指導，則共需至少 4 人(含指導教授)。由學生自行負擔本場學位考試相關費用（採實支實付方式：主修老師指導費 200 元；評審費：1000 元(校內口委)，2000 元(校外口委)。每位學生依校內外評審組成不同，總計將支出 4200 元至 6200 元。 六、書面詮釋報告規範： 1. 需在一萬字以上。 2. 內容應就選擇之主題深入探討，報告內容應含個人之見解與詮釋，內附完整樂譜。 七、選定指導教授：詮釋報告之指導教授一般由主修老師擔任，若報告內容涵蓋之範疇需應用其他領域專長，亦可<u>商請其他教授共同指導</u>。 八、<u>詮釋報告口試</u>：考試內容含演唱及樂曲詮釋解說，時間以 40 分鐘為原則。 九、通過標準：成績 70 分為及格，100 分為滿分，不及格者得重新提出申請，如需重考者，其評審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。<u>本口試成績占學位考試總成績 20%</u>。

時 間	考試項目
碩二下 <第 4 學期>	學位考試：畢業音樂會 一、於<加退選期間>繳交下列資料(一式 1 份)提出畢業音樂會資格審查申請： 1. 「成績審核表」(於 TNUA 首頁\學生入口「畢業審查系統」下載)，已通過音樂史鑑定考者請加註通過考試的學期。 2. 「完成詮釋報告修訂」：請指導教授(及評審委員)簽名於已修訂完畢之論文封面以示證明。 ※<畢業音樂會資格審查結果>將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後第 7 日於音樂學系網頁<最新動態>公告。 二、經審查通過畢業音樂會申請資格者，請於<畢業音樂會>演出 1 個月前繳交下列資料始可舉行，逾期未交者不得舉辦考試： 1. 「指導教授暨口試委員出席評審同意書」：1 份，請自行於此下載空白「指導教授暨口試委員出席評審同意書」填妥後，由指導教授簽名彌封後交由研究生一併送出。謹請指導教授們於學生繳交上述同意書前，先行親自邀請該音樂會的口試委員，並確認口試委員能參與考試的時間，然後將口試委員姓名填寫於「指導教授暨口試委員出席評審同意書」的相關欄位中，簽名彌封後，再交與學生，由學生連同其餘相關之申請資料一起繳交至音樂系辦公室。 2. 「北藝大音樂系碩/博士班*學位考試*場地申請表」：1 份。請自行於此下載空白北藝大音樂系碩士班*學位考試*場地申請表填妥列印後送出申請。 3. 「音樂會節目單」：一式 3 份，內容須包括曲目、樂曲解說，且需附上指導教授同意簽名。 4. 「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/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提要」：1 份。須至https://eip.tnua.edu.tw/ 登入選擇教務資訊->申請學位考試(研究生):線上填寫列印紙本，附上申請人、指導教授簽名。 ※ 音樂學系受理研究生辦理<畢業音樂會>考試申請截止日：上學期-12 月 20 日(含)以前，下學期-5 月 20 日(含)以前。 三、評審委員會組成³：須具備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，指導教授為當然成員，共需 3 人(含指導教授)。 四、畢業音樂會規範：內容分為以下兩種，自由選擇 1 種，演出時間皆不得少於 60 分鐘，曲目不得與研究所第二學期期末考試重複。 (1) 藝術歌曲獨唱會。 (2) 藝術歌曲與歌劇、神劇的詠嘆調獨唱會。 五、通過標準：成績 70 分為及格，100 分為滿分，<u>本畢業音樂會成績占學位考試總成績 80%</u>不及格者得重新提出申請，如需重考者，其評審與演出場地相關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。 六、上述「<u>詮釋報告</u>」與「<u>畢業音樂會</u>」為碩士學位之學位考試； 畢業論文相關規定： 1. 論文題目：「研究生(姓名)詮釋報告與畢業音樂會」(兩項皆要填寫中英文)。 2. 論文摘要：詮釋報告大綱與畢業音樂會曲目(兩項皆要填寫中英文)。 3. 論文內容：詮釋報告、畢業音樂會節目單與 DVD。

碩士班聲樂組(含在職專班演奏組) <學位考試辦法>

109 年 10 月公告

注意事項：

1. 碩士班研究生之期末考試、學位考試、作品發表會必須於校內舉行，考試所需相關費用除第一次學位考試論文指導費、審查費與校外評審交通費外，其餘費用皆須由研究生自行負擔。
2. 「音樂史」修課規定：「西洋音樂史專題」、「中國音樂史專題」、「臺灣音樂史專題」課程於每學期開設，為 1 學分 2 小時課程，得列入畢業學分，需於學位考試提出前一學期修畢。開學第一週上課舉行鑑定考試，通過該課程鑑定考試者該學期仍需選課惟得予免修(必需繳交該科學分費)，課程之學期成績以分級測驗分數計入，未通過及分級測驗通過但自認測驗成績過低者可申請修課。另外，曾於本校音樂系修畢西洋音樂史 I/II、中國音樂史、臺灣音樂史且各科成績平均達 85 分(含)以上者也可於學位考試前提出成績證明，得申請認定通過「音樂史」鑑定，不需修課。
3. 評審委員會組成：須具備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，指導教授為當然成員，校外至少須 1 人，共需 3 人(含指導教授)；若共同指導，則共需至少 4 人(含指導教授)；評審委員會組成名單最終確認由所長裁定，口試委員聘任相關規定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「學位考試規章」辦理。